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或“标的公司”）3,529.85万股股权并以现金方式认购仁新科技新增发行的2,76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公司对相关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9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

国中水务对公司发布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883004.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国中水务收盘价 (600187.SH)	上证综指 (000001.SH)	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 (883004.WI)
首次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1月11日)	2.79	2,553.83	1,412.06
首次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2019年2月15日)	2.84	2,682.39	1,452.85
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	1.79%	5.03%	2.89%
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		-3.24%	

剔除同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

-1.10%

综上，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国中水务在本次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3.24%和-1.10%，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所述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和 128 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就重大信息公告前六个月至公告日止，即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标的的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首次信息披露日前六个月内，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中仅国中水务存在根据其股份回购计划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B882209439	20180830	买入	2,173,300
B882209439	20180906	买入	2,042,300
B882209439	20180907	买入	3,000,000
B882209439	20180917	买入	1,500,000
B882209439	20180918	买入	1,400,000
B882209439	20180927	买入	2,900,000
B882209439	20181212	买入	1,400,000

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国中水务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实施的，系独立的交易行为，且在公司开始本次重组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期间，公司未回购股份；公司上述期间买卖国中水务股票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首次信息披露日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

1、国中水务本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的情况。

2、在本次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日前六个月至公告日止（即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查机构及人员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